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已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兼董秘Wang Xinglong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9.90元/股调整为19.70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0.88元/股调整为20.68元/股。

关联董事 Zhang Kevin Dapeng 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周春花补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周春花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70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